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得分	現職學校 人事人員 核 章	縣積分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並蓋章	
特殊加分 (最高15分)	經全國性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全國師鐸獎獲獎人員、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之團隊成員 計 次		每次給 4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薪火燭光傑出優良教師、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佳作獎)與縣市政府頒發之教學卓越團隊之成員 計 次		每次給 2 分				
	各校推薦經縣市政府核定獲學期(學年)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者 計 次		一次給 0.25 分				
	取得政府認證之「心理諮商師」、「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 計 張		每張給 2 分				
	最近 5 年內 (最高 5 分)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1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0.5 分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一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內 (最高 3 分)	參加全國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1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0.5 分				
		參加縣市級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一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教學演示觀摩表現優良者(最高 3 分) 全國性 次，縣市級 次，區域級 次		全國性一次給 0.5 分 縣市級一次給 0.25 分 區域級給 0.1 分				
	任本局(原教育處)輔導員(含商借教師)、或本局(原教育處)所屬二級機關(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組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由商借單位出具證明、最高以 6 分為限)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任本局(原教育處)專員、督學、科長、或本局(原教育處)所屬二級機關(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主任、組長服務成績優良者(由商借單位出具證明，最高以 6 分為限)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本縣青少年輔導計畫團團員、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團員、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團員、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家庭教育輔導團員及推動資訊有功人員表現優異，實際進行輔導工作，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兼任 輔導員年度工作表現優異，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專任 輔導員年度工作表現優異，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證書有效期間)」、「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證書(閩、客)，或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民語)，或取得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原民語)」 合計 張證書		每張 0.25 分(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部分至多採計 1 張證書加分)				
商借本局(原教育處)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服務，採計 106.1.8 至 114.1.7 止(最高 10 分) 滿 年			每滿 1 年加 2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請確認審核分數並簽名：